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

LB/T 058-2020

西藏地区

绿色食品 春青稞生产操作规程

2020-08-20发布 2020-11-01实施

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发布

前 言

本规程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并归口。

本规程起草单位：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研究所、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研究所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西藏自治区绿色食品办公室、西藏日喀则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。

本规程主要起草人：魏娜、禹代林、次顿、降志兵、刘平、张志华、张宪、邱城、王文峰、张飞龙、王军、潘崇双、黄鹏程。

西藏地区

绿色食品春青稞生产操作规程

1 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西藏绿色食品青稞的产地环境、品种（或苗木）选择、整地、播种、田间管理、采收、生产废弃物的处理及储藏。

本规程适用于西藏地区绿色食品春青稞的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404.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：禾谷类
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
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
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
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
NY/T 891 绿色食品 大麦及大麦粉

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
NY/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

3 产地环境

3.1产地环境选择

产地环境质量应符合NY/T 391中的要求。选择地势平坦、排灌方便、耕层深厚、土壤疏松肥沃、理化性状良好的地块。

3.2产地环境要求

3.2.1建立工作室，放置有关生产管理记录表册，张贴安全生产技术规程、病虫草害防治安全用药标准一览表、基地管理及投入品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；

3.2.2建立仓库，单独存放施药器械和未用完的种子、农药、化肥等；

3.2.3建立废弃物与污染物收集设施，以便收集垃圾和农药空包装等废弃物与污染物；

3.2.4有条件地区，宜建立良好的排灌系统；

3.2.5进行环境质量检测，原则上不应低于每6年1次；

3.2.6建立标志标牌，标示产（基）地的位置、建设单位、作物名称、面积和范围等；

3.2.7建立隔离保护，防止外源污染。

4 品种（苗木）选择

4.1品种选用

选择已审定（鉴定）推广的高产优质、抗病、抗倒能力强、商品性好的适合于本地积温条件的优良品种。推荐的青稞早熟品种有：藏青690、藏青3179、藏青早4号等；推荐的中晚熟品种有：藏青2000、藏青13、山青9号、藏青320、喜马拉19号、藏青85、藏青148、藏青311、藏青25、喜马拉22号等。

4.2种子处理

播前晒种1～2天后，进行种子精选，种子质量应符合GB 4404.1的规定。

5 整地、播种

5.1整地

在前茬作物收获后，统一采用机耕，及时深翻，此后再到翌年春播之前，深浅结合，先深后浅，多次耕翻及时耙耱，打碎土块，使土地平整，上虚下实。保证播种时土壤含水量15.5%～18.5%。

5.1.1冬前深耕细耙

种植青稞的地块要在冬前进行深耕细耙，精细晒垡，使土壤疏松，提高土壤的保水保肥能力。

5.1.2扎扭

在早春，农田解冻时浇水，采用浅耕细耙措施，为土壤中的野燕麦等杂草种子提前萌发创造有利条件，诱发野燕麦等杂草种子大量出苗，待长出2～3片叶子时深耕，迫使出苗的杂草翻入土中闷死后播种的一种耕作措施，扎纽时间15d～25d。

5.2播种时间

当春季气温稳定在7℃～8℃时，为春青稞最佳播种期。在拉萨、山南一带4月中下旬播种为宜，日喀则及周边地区以4月下旬～5月上旬播种为宜，林芝等低海拔地区3月中下旬播种为宜。

5.3播种方式

采用机械播种。

5.4播种深度

播种深度以5cm～7cm为宜。

5.5播种量

亩播种量14kg～15kg。

5.6查苗补种

出苗后及时查苗，如有缺苗断垄及时补种。

6 田间管理

6.1灌溉

在青稞生产中应根据土壤墒情及时浇水。重点抓好头水、拔节、灌浆三次水；其次视土壤墒情灌好分蘖、孕穗和麦黄三次机动水。头水一般掌握在出苗后25d左右，即植株处于三叶一心期至四叶一心期为宜。灌溉水质应符合 NY/T 391对农田灌溉水质的规定。弱苗，可适当早浇拔节水，还要增加灌水次数。

壮苗，应适时适量浇好拔节水。

旺苗，应采取适当推迟或不灌拔节水。灌浆期间，虽处于雨季，但若遇短期干旱要适时进行浇水，如后期遇旱还应再适量浇一次麦黄水。

6.2施肥

6.2.1 施肥原则

按照NY/T 394中的规定，以有机肥为主，化肥为辅，无机氮用量不得高于当地作物需求量的一半。选用质量合格的肥料，不得施用工业废弃物，城市垃圾和污泥，不得施用未经腐熟和重金属超标的有机肥。根据土壤肥力，确定相应施肥量和施肥方法。有机肥和化肥混合施用，增施农家肥，合理施用化肥，提倡根据测土进行配方施肥。

6.2.1 施肥量

肥水管理上采取前促后控、促控结合。基肥施有机肥3000kg/亩，化肥12.5kg/亩～15.0kg/亩，其中磷酸二铵6.0kg/亩～6.5kg/亩、尿素5.5kg/亩～7.0㎏/亩、氯化钾1.0kg/亩～1.5kg/亩。

在青稞三叶一心期至四叶一心期，亩追施尿素5.0kg～7.5kg。在拔节后，对壮苗田块可不追肥；对弱苗田块，视苗情亩追施2.5kg尿素后，及时灌水；对旺苗田块，应采取推迟或不灌拔节水、不追拔节肥。在青稞灌浆前期，亩可用1kg～2kg尿素或磷酸二铵加水50kg进行叶面喷施以延长叶片寿命，增加粒重。

6.3病虫草害防治

6.3.1 防治原则

按照“预防为主，综合防治”的植保方针，以农业防治为基础，优先采用物理和生物防治技术，辅之化学防治应急控害措施。青稞病虫害防治应及早进行，对种传病害进行种子处理。

6.3.2常见病虫草害

主要病害为黑穗病、条纹病、条斑病、锈病等。

主要虫害为蚜虫、飞蝗、西藏穗螨、地老虎、蛴螬、金针虫和蓟马等。

主要草害为野燕麦草、野油菜、灰灰菜、白茅等。

6.3.3病虫害防治措施

6.3.3.1农业防治

选用抗（耐）病优良品种，实行轮作倒茬，合理品种布局，进行测土配方施肥，施足腐熟的有机肥，适量施用化肥，合理密植，降低病虫源数量。在前茬作物收获后及时清洁田园，破坏地下害虫越冬场所，冬灌或播种前结合扎扭，深耕深翻后晾晒一周，可杀死部分地下害虫虫卵，有效减轻虫害。对青稞生育后期出现的条纹病和黑穗病等，应及时拔除，将病株深埋，控制病源，严防再度传染。

6.3.3.2物理防治

采用黑光灯、高频振式杀虫灯等物理装置诱杀鳞翅目成虫。

6.3.3.2化学防治

病虫害较为严重时，可采取化学防治。农药使用应符合NY/T 393、NY/T 1276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选农药须获得国家在相应作物上（青稞、大麦或禾本科作物）的使用登记或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临时用药措施。

6.3.4杂草防治措施

青稞在三叶一心期至四叶一心期，在田间进行第一次中耕松土，灭除田间杂草；在拔节前进行第二次中耕除草；在青稞拔节后期对野燕麦草、野油菜等大株杂草应及时拔除，生长期间应严格控制野燕麦等杂草的生长。

7 采收

蜡熟末期，采用机械或人工收获。禁止在公路、沥青路面及粉尘污染严重的地方脱粒、晒谷。脱粒后及时晾晒、扬净，当籽粒含水量为13％左右时，方可进行精选和包装，包装前检测产品质量符合NY/T 891的要求；产品包装上应按NY/T 658的规定印制绿色食品标志。

8 生产废弃物的处理

青稞秸秆可青贮、氨化或作为饲料饲养牲畜。配置农药时应通过多次清洗等方式减少、清除农药包装废弃物内的残留农药，妥善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及时交回农药经营者。不得随意丢弃、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，必要时应贴上标签以便回收。

9 运输储藏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有防雨设施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有异味的物品和常规生产的青稞混运。应按NY/T 1056的规定执行。

分类、分等级存放在清洁、避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污染和有防潮设施的地方，贮藏处应有明显的标示，做好防虫、防霉烂、防鼠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发霉、发潮、有异味的物品混存。若进行仓库消毒、熏蒸处理，所用药剂应符合NY/T 393的规定。

10 生产档案管理

建立绿色食品青稞田间生产技术档案，对产地环境条件、生产技术、病虫害防治和收获各环节所采取的主要措施进行详细记录，记录档案至少保存3年。